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桂交 01”，债券代码：115468.SH）、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桂交 02”，债券代码：115734.SH）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桂交 03”，债券代码：11595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1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位
周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文同志，1963年8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科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兼），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斌、周文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26号），杨斌同志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周文同志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智杰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11号），陈智杰同志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智杰同志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2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位
杨斌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智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杨斌同志，1968年10月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党工委书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兼），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钦州市委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党组书记，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智杰同志，1975年10月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伶俐管理所副所长、南环管理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副主任，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河池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广西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杨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杨斌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电话：0771-5811901

传真：0771-5811900

电子邮箱：gxjttzjt@163.com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及时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东方证券作为“23 桂交 01”、“23 桂交 02”、“23 桂交 0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